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文件

丰民通字〔2024〕22号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全区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2024年9月2日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2024 年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丰民通字[2024]5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辖区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的监管，现制定 2024 年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社会组织：抽查对象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注册登记的区属社会组织，抽查比例为 5%。关联信用类型为河北省政务服务办企业信用信息，按照信用风险等级依次提高抽取比例进行抽取。

（二）经营性公墓：抽查对象为丰润区域内 1 家经营性公墓（唐山市丰润区燕山陵园管理站），抽查比例为 100%。

三、抽查内容

（一）社会组织

1. 社会团体抽查内容

①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②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③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④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⑥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⑧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⑩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2. 民办非企业抽查内容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②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③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④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⑥设立分支机构的；

⑦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⑧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⑨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⑩其他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形。

（二）经营性公墓

1. 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

4. 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

5. 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

6.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四、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2. 对监管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当场出示执法证或相关能证明身份的证明。检查人员现场填写“一对象一表格”，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在“一对象一表格”上如实记录。

3. 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注意通过文字、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

（二）工作程序

1.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局执法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局社会事务股制作检查记录表，并派发给执法检查人员。

4. 执法检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5. 公示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局办公室通过“丰润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合法合理检查。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严格按照执法程序，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优化社会治理环境。

（三）坚持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随机抽查制度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保障区属社会组织、经营性公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